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95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詩慧

被告 曾議民即金發菁仔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9,0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16日止，按年息0.275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5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6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9,0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契約書第1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7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等件為證，

01 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02 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
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4 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6 行；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640元（第一審裁判
07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0 訴訟費用計算書

1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12 第一審裁判費	3,640元
13 合 計	3,640元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蔡凱如